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2〕41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昌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南昌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对PM₁₀治理原则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压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加大整治力度，降低PM₁₀年均浓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整体联动、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施工工地、道路保洁、建筑垃圾运输、裸地码头堆场、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工业企业和城市车辆保洁等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防治标准，实施精细管控，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自2022年起，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55微克/立方米，并逐年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规范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1.健全领导机制。2022年4月底前，成立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全市各类在建工地(含建筑、市政、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园林绿化、道路桥梁维修和拆迁、拆违拆临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相关平台公司为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市政公用集团、市轨道公司、市城投公司、市水投公司等平台公司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强化监督考核。在全市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巡查与测评工作，实行周通报、月考评，考评抽查的各类型工地数量不少于该类型工地总数的 20%，抽查工地数量不少于全市工地总数的 20%。

（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各平台公司等配合）

3.源头重点整治。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检查建设单位将扬尘治理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要求预支付等资料，重点审查“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的工艺、数量、使用管理人员配置与工程量的符合性，并进行现场核验；建立施工扬尘整治清单台账，动态更新工程施工进展，以处于基坑开挖、园林绿化、竣工配套施工阶段和扬尘污染问题频发的工地作为整治重点，实施差异化管理。（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各平台公司等配合）

4.规范夜间施工。以夜间特殊需要连续作业正面审核事项为抓手，完善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制度，全面把握工地夜间施工时段、作业内容、作业量、施工车辆和机械等情况，对重点工程开展夜

间定点巡查帮扶，依法制止违法违规行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5.加强联合惩戒。积极运用“南昌智慧环保”平台主动发现并自主上报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处置情况或违法线索上传，由平台推送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及时依法查处，根据污染程度和违法行为频次从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向平台反馈整改和违法处罚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完善“智慧工地”建设。根据“智慧工地”系统建设要求，完善项目立项，落实专项经费。进一步细化明确安装对象及技术要求，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建筑工地远程视频和PM₁₀、PM_{2.5}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通过日间查看、夜间录像回放和违规画面抓拍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相关平台公司配合）

（二）精准实施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7.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马路本色”行动，优化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流动保洁”作业模式，每日对建成区车行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冲洗，确保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5%以上；规范道路保洁环卫作业流程，严格落实“吸冲扫保”作业要求，有效清除路面积尘；突出重点区域及路段扬尘

控制，科学利用雾炮车、洒水车巡回喷雾、洒水作业，遇不利气象条件，增加洒水或喷雾降尘次数；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各类突发性路面污染的快速处置。（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8.固化“洗城”机制。在保持原有机械化清扫冲洗和喷雾降尘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洗城”行动，利用每周六 9:30-16:30 时段，对城市道路（含人行道）、交通护栏、果壳箱、行道树等绿化带、公园广场市政设施、公交站台等深度清洗保洁，降低城市积尘负荷。逐步推行“全民洗城”，广泛发动各街道、村居、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小区、沿街店面等对建筑立面、进出道路等进行定期清洗。（市城管执法局牵头）

9.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环卫规范作业监管考核，将人工巡查及平台监测发现的不规范作业行为，纳入“马路本色”专项考核成绩；每月至少对全市各县区主要道路开展一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将走航结果纳入县区“马路本色”专项考核成绩，以考核促提升；严禁雾炮车作业时直接喷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采样平台或在站点周边固定静止喷淋作业，一经发现，纳入考核扣分并予以通报。（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0.规范道路养护。定期组织排查国、省道、县乡道和市政道路破损路面，特别是重点区域道路，及时组织修复，确保施工一段、硬化一段，集中堆放土石方并采取有效覆盖或洒水措施，提前对路肩、边坡采取绿化或硬化等措施，全方位做好道路养护

作业扬尘控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法定职责负责）

（三）深入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11.整治违法改装。2022年3月起，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后八轮”等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专项整治，从源头预防因非法改装引发的运输过程跑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市公安局交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2.严把审核关口。督促运输单位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装置，在审核建筑垃圾处置申请材料时，对承运运输车辆未安装全密闭装置的，不予核准建筑垃圾处置。2022年9月底前，以抛洒遗漏、带泥上路、车容车身不整洁、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环保治理不规范等问题为导向，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车辆考核机制，引导市场向管理规范、环保高效、治理有力的市场主体倾斜，形成良性竞争。（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3.强化夜查执法。市建筑垃圾散装物料联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处置集中治理，加大夜查力度，对敞开运输、超载冒尖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沿途遗撒物料，建筑垃圾消纳场未覆盖、未洒水降尘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两点一线联动，实施联合惩戒。（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交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四）全面实施裸地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整治

14.细致排查督办。2022年3月起，采用遥感、无人机、人工核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建成区范围内裸地，形成“一区一地一图一号”；根据裸地面积、现状用途、覆盖情况、扬尘污染严重程度，明确分类整治标准和时限要求，以督办单形式发至各辖区、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逐一销号管理。定期跟踪整治反馈，逐一开展现场核验，实施分级销号管理；各责任单位同步开展本辖区、本领域自查自纠，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16.明确工作职责。施工区域内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相关施工单位进行覆盖、绿化或铺装；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内裸地，由建设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拆迁工地的裸地，由房屋拆除施工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市住建局牵头）。市政道路、公路、河道沿线、主次干道两侧、公共绿地的裸地，由相关养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建筑垃圾消纳场裸地，由管理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储备土地的裸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辖区政府组织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相关费用列入收储、征迁成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工业企业范围内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所在工业企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村和居民小区内公共场

所的裸地和易扬尘物料，由各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长期闲置土地及其他城市裸地，有产权、管养单位的，由产权、管养单位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无产权、管养单位或者产权、管养单位不清晰的，由各乡镇政府、街办、管理处负责覆盖、绿化或铺装[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

（五）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综合整治

17.规范行业治理。落实《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洪府办发〔2021〕94号）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物料堆放、输送、生产和车辆运输等方面防尘作业记录台账，每月检查《南昌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台帐》。2022年6月底前，以抛洒遗漏、带泥上路、车容车身不整洁、不按规定道路行驶、尾气治理不规范等问题为导向建立企业和车辆考核机制，引导市场向管理规范、环保高效、治理有力的市场主体倾斜，形成良性竞争。（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8.强化地方支持。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积极支持辖区内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建设冲洗平台、搭建防尘密闭大棚，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服务和帮助，不得以规划、拆迁等为由拒绝。[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负责]

（六）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整治

19.实施“清厂行动”。加快推进水泥、砖瓦窑、钢铁、焦化、火电、非烧结砖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建立企业各环节现状和问题台账记录，总结先进做法；明确“良好、一般、较差”3类标准，对较差类企业限期整改，补足短板；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积极支持辖区内各类工业企业建设冲洗平台、搭建防尘密闭大棚，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服务和帮助，不得以规划、拆迁等为由拒绝。（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七）实施城市车辆扬尘污染整治

20.建立保洁制度。公交公司、出租公司、网约车平台、公车平台以及各类建筑垃圾、散装物料运输单位应建立车辆清洗保洁责任制度，确保所属各类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和各类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清洗。各类营运车辆车身、车底、车轮等可刷洗部位明显积尘或带泥，上路行驶易起扬尘或污染路面的，均为不洁车辆，应进行清洗。（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全市各类出租车、网约车、货运车辆清洗保洁；市公交集团牵头全市公交车辆清洗保洁；市住建局牵头建筑工地驶出车辆及混凝土搅拌企业车辆清洗保洁；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垃圾消纳场、垃圾处理厂驶出车辆清洗保洁）

21.建设车辆清洗站。2022 年底前，南昌县、经开区、高新区、红谷滩区分别建成不少于 1 个进城车辆清洗站，清洗站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且不超过城市建成区边沿 15 公里；清洗站应配备智能感应清洗设备，由地方配备专人 24 小时值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站址路段入城不洁车辆清洗全覆盖。[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推动地方政府（管委会）开展清洗站建设]

三、保障措施

22.强化统筹协调。市大气专委会统筹全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大气专委会办公室采用工作例会、应急调度会、通报等方式调度开展各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全市范围内本行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督促属地抓好落实，定期听取汇报。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本行业落实方案报市大气专委会办公室备案，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本行业当月扬尘污染源动态清单（见附件 1）和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见附件 2）报送市大气专委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3.完善考核机制。市大气专委会办公室负责分解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PM₁₀月度目标值，制定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和

扬尘污染问题整改考核机制。市直相关部门参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信访件”办理方式，区分重点问题和一般问题，重点问题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标准、时限和责任人及带班领导；一般问题须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一般问题经常反复的，纳入重点问题管理。自主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上报的，不纳入考核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智慧工地”、“智慧城管”和“智慧环保”平台信息融合，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大气立体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大气污染超级站、交通站等项目建设；引入国内一流研究团队开展“一区一策”驻点服务，提供科学、精准的综合管控决策建议，开展治理效果评估；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工地、道路、工业企业等领域颗粒物污染治理培训会，组织企业参观学习标杆经验，提升扬尘污染治理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5.监管权责统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是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落实单位，各地在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执法权限不足或尚未获得下放授权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直相关部门提出完全授权申请，市直相关部门应在接到授权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放授权。时限内不能完成下放授权的，市直相关部门应说明原因并报市政府批准；事项不能下放授权的，属地应在发现问题

1天内，书面上报市直相关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应在接报2天内完成执法、整改并书面反馈至相关属地。[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负责]

26.依法从严整治。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巡查督查，各地要组织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对照《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附件3），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落实扬尘污染联合惩戒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限期整改，纳入整改销号台账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达标，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责令停工（停业）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全流程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体系。（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7.强化宣传引导。市级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和配合；持续关注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展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塑造南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形象。（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8.严肃考核问责。市大气专委会自行或组织市直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联合督查，发现问题由市直

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行业整治标准，督促属地或有关单位整改销号。同一问题被督查发现2次的，对市、县两级相关行业监管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在市级媒体对问题单位（包括企业、工程参建单位等）公开曝光；同一问题被督查发现3次的，提请市政府对市直相关行业监管责任单位和相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进行约谈。被约谈达到2次的，移交市纪委监委执纪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 附件：1.南昌市扬尘污染源清单
2.南昌市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
3.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附件 1

1. _____年__月南昌市场扬尘污染源清单——施工工地（动态更新）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项目完整名称)	工地类型 ¹	施工阶段	所在区县	街道(乡镇)	地块中心坐标		工地面积(平方米)				非道路移动机械(含租用,台)		冲洗平台 ²		雾炮机数量(个)	焊烟净化器数量(个)	智慧工地在线监控数量		污染问题	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³	参建单位			管辖权限归属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属地)							
						经度	纬度	总占地	覆盖	绿化	硬化、铺装	总数量	经环保登记编号数量	类型	数量			视频	扬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用 115.568735° 格式	采用 28.568735° 格式																完成 整改的, 附整改 报告及 照片等 佐证材 料												

填表说明: 1.工地类型包括: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拆迁工程、拆违拆临工程, 其他工地(请注明);

2.冲洗平台类型包括: 单一涉水池、涉水池加人工冲洗、自动洗车平台、高压水枪清洗;

3.整改进展情况: 填写本次调查时的进展; 完成整改的, 附整改报告及照片等佐证材料;

4.本表需各地、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大气专委会办公室, 电话: 86356021, 邮箱: sthjjdqk@nc.gov.cn;

5.首次填报后, 每月在原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 不予删减; 整治完成的只做销号标记。

2. _____年____月南昌市扬尘污染源清单——裸地、堆场（动态更新）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裸地名称	裸地类型 ¹	现状用途	所在区县	街道（乡镇）	地块中心坐标		地块面积（平方米）				裸地面积（平方米）	整改措施 ²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³	整改责任单位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属地）		
						经度	纬度	总面积	覆盖	绿化	硬化、铺装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地块、企业、工地名称或道路、河道等名称及位置					采用 115.568735° 格式	采用 28.568735° 格式						拟覆盖 xxx 平方米，绿化 xxx 平方米，采用 xxx（方式）硬化、铺装 xxx 平方米；		已完成整改的，附整改报告及照片等佐证材料				

填表说明：1.裸地类型包括储备地块、已出让尚未开工建设地块裸地、河道/市政道路/公路两旁裸地、公共绿地内裸地、渣土堆场、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堆场、其他易扬尘物料堆场、工业企业厂区内裸地、其他（请注明）；

2.整改措施填写：拟覆盖 xxx 平方米，绿化 xxx 平方米，采用 xxx（方式）硬化铺装 xxx 平方米；

3.整改进展情况：填写本次调查时的进展；完成整改的，附整改报告及照片等佐证材料；

4.本表需各地、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大气专委会办公室，电话：86356021，邮箱：sthjdqk@nc.gov.cn；

5.首次填报后，每月在原清单基础上动态更新，不予删减；整治完成的只做销号标记。

附件 2

南昌市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月报（*月）

（各地填报模板）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工作开展情况

1.扬尘污染源概况

本月摸排到辖区内扬尘污染源点位共计**个；污染源类型分布情况为：**类型**个、**类型**个……。

2.督查检查开展情况

本月组织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查检查累计出动**组次，检查人员**人次，督查检查扬尘污染源点位**个次。

3.扬尘污染问题处置情况

本月查处扬尘污染问题点位**个，其中责令限期整改**个；责令停工、停产整改**个；当月移交行政处罚**个，截止月底已办结**个，当月罚款数额**元；其他处理措施情况。

4.特色亮点工作

据实报送本月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中开展的管控成效好、特色亮点或创新做法与举措。如没有，请写“无”

二、问题与难点

如没有，请写“无”

三、下步工作措施

南昌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月报（*月）

（部门填报模板）

单位名称：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综合性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在扬尘防治方面出台的相关制度、措施、办法，召开的会议，组织的活动等。如没有，请写“无”。

（二）特色亮点工作情况。本部门开展的特色亮点工作、典型创新做法。如没有，请写“无”。

二、重点任务措施推进情况

本部门年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任务共***项			
完成情况 措施类型	本月完成	今年以来累计推进	备注
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推进滞后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未开展实际工作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按要求完成的重点任务措施	**项	**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任务措施进度滞后原因分析

（二）重点任务措施未推进落实原因分析

（三）其他问题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推进措施计划

（二）重点推进任务事项

（三）其他

南昌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一、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封闭施工，施工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在建工地应当根据工程地点、规模、施工周期和本市文化特点，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实体围挡和工地大门；市区主要路段或其他涉及市容景观、旅游景点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其他地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宜使用实体墙或彩钢板并装饰美化，也可采用其他美观的装饰材料，做到整齐、统一、美化、亮化。

3.待建工地四周必须封闭，围挡设置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现场内无生活垃圾，有条件的应采取绿化措施。

4.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项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围挡材料统一使用金属彩钢板，彩钢板要稳固、干净、平整、美观、大方；夜间应在路口和危险地段设置红灯警示标志。

5.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有企业标志、安全文明宣传标语或图画。

6.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志，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7.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厕所、盥洗、娱乐等临时用房应布局合理，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8.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宜做成混凝土地面，其他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9.工地大门到城市道路的施工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有条件的应采用定型化冲洗设施。

10.施工现场的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应按品种、分规格堆放，钢筋、构件、钢模板等堆放，做到“散材成方、型材成垛”。

11.对具备绿化条件的施工现场采取绿化方式覆盖，做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不具备绿化条件的要采取硬化措施，防止产生扬尘。严格控制各类料场、堆场扬尘，对施工现场所有的料堆、灰堆、土堆实行严格的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密闭、半密闭堆放或喷洒抑尘剂。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力争做到“黄土不见天”。

12.土方作业时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全封闭，严禁非密闭式渣土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进出车辆带泥上路。

13.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二、市政道路的维修、养护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除市政抢修、数字化维修和养护维修工程外，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施工期限一天以下的养护作业及数字化派件设施维修作业，例如维修检查井、侧石、坑槽等临时定点维护作业，作业面积在10平方以下，可采用反光三角锥形桩进行临时隔离。

3.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料，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5.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6.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三、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主要加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

4.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扫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洗扫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将洒水冲洗次数。

5.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6.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有遮盖。

7.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8.四级以上大风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

四、公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2.施工散料必须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3.土方、砂石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进行遮盖，严禁车辆超载导致沿途飘洒抛漏产生二次污染。

4.桥梁工程施工现场出口设车轮清洗装置，专人负责车轮的清洗和现场出入口的卫生，严禁车轮带泥上路。

5.沿途 50m 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点的区段施工时，要在施工现场周围设有效整洁的施工围挡。

6.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及时进行硬化处理或种植植被，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7.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对于临时的零星的水泥搅拌场地，在场地选址时应避开下风向 50m 以内的居民区。

8.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10. 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

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改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11.取土场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装载土料时，应采取湿法作业，减少土料倾倒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运输过程中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散落。

12.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要洒水降尘或遮盖，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五、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道路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道路开挖的翻渣和垃圾清运，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4.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5.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6.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7.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六、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在拆除施工前，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拆迁工地宜采用实体墙或金属彩钢板进行现场围挡并设置墙柱，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临近市区主干道拆除工地必须对拆除工程全封闭，并设置拆除警示标志。

3.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4.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6.拆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7.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100%，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2.清扫保洁质量好，人工清扫时遇较多浮土可能扬尘的路段要减少清扫幅度或改用机械化清扫，避免扬尘。

3.严格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实行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次数每天不少于两次，根据气温和大气污染程度随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禁止焚烧垃圾等行为。

5.清扫车先要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土箱调整到扫进土不遗漏为宜。

6.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7.洗扫车存储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八、渣土、垃圾运输、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运输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运输及商品混凝土、商品预拌砂浆运输。

2.对施工工地、从事渣土、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渣土、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3.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4.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场地进出口应当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九、消纳场、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入口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消纳场、垃圾填埋场选址必须经规划部门审批。

2.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四周设置不低于2米的实体围墙，或设置界桩，明确控制范围；配备与处置工艺相符合的作业、降尘等设备。

3.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出入口道路应铺设硬化路面长度不少于100米宽度不少于5米，并设置规范冲洗设施（宽4米×长8米），安装自动喷水控尘设施，设置20米间隔的钻孔式喷淋输水管。

4.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应当配备用于垃圾消纳的机械设备，专用车辆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辗压，后期恢复植被、进行绿化。

5.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必须配有专业的保洁人员，做好施工车辆出消纳场前的保洁工作，对车辆的车轮、车厢吸附的泥土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杜绝车辆夹带泥土上路，污染路面，保证进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进入城区。

6.消纳场、垃圾填埋场禁止在现场焚烧垃圾、废弃木料、塑料品和热熔沥青，以防止对大气的污染。

7.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以保持水土平衡，防止塌方、泥石流等灾害事故的发生。

8.保持场内的环境整洁，场内没有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十、待建空地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1.8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

3.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4.采用覆盖的，应采用防尘网 100%覆盖的，使用防尘网的编织密度要尽量密集，网目密度不小于 2000 目，扁丝六针及以上，达到防尘、固尘的效果。防尘网之间应有效搭接，搭接宽度不小于 300mm，防尘网外沿超出裸土边缘不小于 500mm。网具应满足耐久性要求，且不应造成二次污染。

5.采用绿化的，绿化覆盖率 100%，裸地植物盖度不低于 95%，成活率不低于 95%，且在达到绿化效果之前，应使用防尘网另行覆盖，形成复合覆盖，防尘网覆盖标准参见第 3 点。

6.采用硬质材料铺装的，可使用水泥、透水铺装或其他方式进行硬化铺装；对于用作停车场等不便硬化的裸地，可采用渣石全面铺装，确保车辆碾压不起尘。

十一、露天堆放场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露天堆放易扬撒物料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现场对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围墙，并予以覆盖。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降尘设施，保持现场湿润，无明显浮尘。

3.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4.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车辆，应当配备密闭装置或者其他防尘设施。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有条件的堆场应当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绿化维护扬尘污染防控标准

1.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2.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四级以上大风或发布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十三、车辆清洗站建设标准

1.清洗站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相关规划的要求，避开交通拥堵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不妨碍周边车辆、行人通行，远离居民住宅。

2.清洗站的规模和用地面积，应结合路段小时车流量和清洗速度等因素确定。

3.清洗站除绿化范围外的其余地面应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待洗场地。

4.清洗站应配置与车流量相适应的大型车辆、小型车辆清洗进出口通道个数。

5.清洗站应配套设置污水沉淀池，做好清洗水循环使用，污水、污泥的排放、处置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禁止污水、污泥直排。

6.进城车辆凡车身有明显污迹、浮土，车轮有明显泥沙，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观瞻的，均应及时清洗。

7.车辆清洗应符合车身可触及部位手触无污迹，目测无泥沙，玻璃明亮，车底、车轮无明显泥沙的标准。

8.清洗站运行应当配置相关执法人员，引导应清洗车辆进入清洗站，并要求货运车辆做好密闭运输，避免车辆带泥进城、沿途遗撒物料。

